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05-06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4

### 2005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3月16日發表其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公布取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11章)徵收的遺產稅的建議。條例草案在2005年5月11日提交予立法會，旨在修訂《遺產稅條例》，以實施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16次會議，其中1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法案委員會亦曾與12個團體會晤，並接獲另外3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這些團體及人士的名稱／姓名載於附錄II。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考慮賀雅德教授與周偉信先生所撰寫有關遺產稅的一篇文章。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對取消遺產稅的建議的整體意見

5. 部分委員支持取消遺產稅的建議。這些委員指出，有些人士(特別是較富裕人士)可能已作出各種安排，例如投資海外，藉以避稅。取消遺產稅將可吸引他們把投資從海外調回香港。建議如付諸實行，亦會令更多人士(包括外地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的資產。此舉會鞏固香港

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創做更多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6. 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會收窄稅基，減少政府的收入，尤其是目前政府財政仍有赤字。他們又關注到，為彌補按政府當局所估計在遺產稅方面的15億元損失，當局可能會開徵新稅項或加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數字，說明倘若取消遺產稅，在投資方面將會有何增幅。他們又詢問，對於去世時既不是以香港為居籍，亦不是居住在香港的死者，豁免這類人士的遺產稅，可否達致與取消遺產稅的相同效力。這些委員認為遺產稅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主要因素。當中有部分委員表示反對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他們認為這稅項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而徵收的，因此這項建議並不合乎“能者多付”的原則。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近年亞太區金融市場發展步伐加快，香港正面對金融界越趨激烈的競爭。亞太區內多個國家，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在近20年已先後取消遺產稅。在歐洲，意大利及瑞典已取消該稅項。美國亦正在考慮永久廢除遺產稅。隨着全球各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不繼加劇，其他地方日漸傾向取消財產繼承稅項，意味着香港可能會被其他金融中心搶去業務，因而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

8. 政府當局解釋，投資決定受許多因素影響，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取消遺產稅會為香港帶來多少外來及本地投資。根據新西蘭的經驗，取消遺產稅的措施令該國在1993年(即取消遺產稅翌年)的直接外來投資增加了103%，此增幅在1994年收窄至22%，1995年的增幅亦維持在1994年的水平。新西蘭的直接投資有所增加，雖然可以有多種原因，但與該國取消遺產稅不謀而合。政府當局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本地經濟整體受惠。

9. 政府當局繼而解釋，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本港的遺產稅稅制對各類投資者／納稅人都一視同仁，在評估他們繳納遺產稅的責任時，不會考慮其居籍或居所。豁免“非以香港為其居籍”人士或“非居於香港”人士繳納遺產稅，會對本地居民不公平，亦可能減低人們移居香港並把人才及貨幣資本帶進香港的意欲。此外，“居籍／居所”原則應用在去世時轉移的財產的課稅方面十分複雜。根據死者在去世那年在香港的身份／身處香港這個事實來決定其“居籍／居所”，可能並不公平，而且這做法也很容易被濫用。

### 取消遺產稅對申請遺囑認證程序的影響

#### **財產清單**

10. 部分委員與香港律師會同樣關注取消遺產稅對申請遺囑認證程序的影響。他們指出，《遺產稅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利便政府收取遺產稅，多年來，遺產稅制度和申請遺囑認證程序一同運作，為受益人及就死者遺產享有權益的各方提供了多一重保障。

11. 在《遺產稅條例》的現行制度下，法院須待申請人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後，才會發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死者的遺產代理人，不論是遺囑指明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均須向稅務局轄下遺產稅署提交遺產申報誓章，列明死者在香港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凡涉及小額遺產，即遺產價值不超過40萬元，而且不涉及物業，或經營生意(獨資或合夥)或擁有並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價的股票，則須提交遺產簡易呈報表。為遵從這項規定，遺產代理人將需要在誓章或遺產簡易呈報表內清楚列明死者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這些資產及負債在死者去世當日的估計價值。

12.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23條，該份列明在死者去世時轉移並已繳付或須繳付遺產稅的所有財產，以及屬於信託財產而獲豁免繳付遺產稅的所有財產的清單，須附於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內。凡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以任何方式處理在清單內未有列明由死者擁有的任何遺產或由死者持有的任何受託財產，可被懲罰。

13. 這些委員進一步指出，財產清單除確保須繳付遺產稅外，亦使受益人知道死者遺產內有何資產。此舉有助防止任何人意圖擅自處理遺產。然而，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其效果將會無意中改變了現行制度，因為法例將不再規定在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時須附上財產清單。這些委員認為，沒有就財產清單作出強制規定，或會出現可能擅自處理及挪用遺產的情況，導致更多訴訟及令受益人之間出現更多爭議。他們對受益人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表示關注。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取消遺產稅後，將不再需要基於保障稅收的理由而保留財產清單須附於遺產承辦書內的規定。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強制規定須向法院提交財產清單或類似的文件，理由如下 —

- (a) 大部分個案中的遺產代理人屬死者生前信任的人或近親。遺產管理失當的情況不會常見；
- (b) 鑑於遺產管理失當的情況並不常見，為維持審查清單內容的工作而引致的成本及其帶來的好處並不相稱；
- (c) 財產清單只提供較便利的途徑以供查閱遺產的資料。即使沒有這張清單，受益人仍可循其他途徑得到這些資料，例如查閱土地及公司註冊資料等。遺產代理人往往會向受益人查詢後，才編製該清單；
- (d) 擬備財產清單或類似的文件需時，假如沒有這項規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更短時間內領取遺產承辦書，而死者的資產便可提早予以處理。此舉有助減輕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因資產被凍結而面對的困難；及
- (e)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56條，如有需要，法院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一份真確及完整的清單及遺產呈報表。

15. 政府當局繼而解釋，目前，稅務局在評估遺產須否課稅時，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查財產清單的內容。取消遺產稅後，由於不再需要保障稅收，稅務局便無須審查任何清單或類似的文件。如政府仍繼續執行上述審查工作，可能須徵收手續費，以收回這項服務的成本。由於核實遺產價值的工作需時，受益人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領取遺產承辦書，此舉可能對部分家庭和中小企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16. 關於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法例下，也可藉下列法例條文解決擅自處理遺產的財產的問題 —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58條 — 欺詐地獲取或保留死者遺產的人的法律責任；
- (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 — 盜竊罪；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2條 — 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及
- (d)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 —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17.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援引的《刑事罪行條例》條文將不能解決擅自處理遺產的問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沒有徵收遺產稅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遺產承辦方面的做法各有分別。在澳洲，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南澳(South Australia)和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規定，遺產代理人須向最高法院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誓章；昆士蘭(Queensland)則沒有這項規定。在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紐芬蘭及拉布拉多(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新伯倫瑞克(New Brunswick)、沙家灣(Saskatchewan)、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新斯科(Nova Scotia)、文尼吐巴(Manitoba)和阿爾伯特(Alberta)規定，申請人須向遺產承辦法院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誓章或財產陳述書；魁北克(Quebec)則沒有規定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須提交財產清單，但遺產管理人在領取遺產承辦書後，須擬備與遺產有關的財產清單。在新西蘭，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無須附上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誓章。這些委員強烈認為應保留現時的規定，在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時須附上財產清單。

1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強制規定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下稱“資產負債清單”)須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並附於遺產承辦書內。這項規定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

19. 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安排，遺產代理人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時，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核證誓章，並夾附一式兩份的資產負債清單作為證物。該清單須以指定表格列明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資產及負債(除現金款額外無須估值)，清單的內容須由遺產代理人聲明作實。指定表格會清楚註明該清單未經遺產承辦處或任何政府機關審查。該清

單的複本會附於由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內。遺產代理人如發現資產負債清單有任何錯漏，有關的差異不論是在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之前或之後才發現，他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修正誓章、一式兩份的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如適用的話)，如法院已發出遺產承辦書則一併提交該承辦書。遺產承辦處會修正遺產承辦書(如已發出的話)，並把其中一份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的複本夾附在發出的遺產承辦書或經修正的承辦書內，而承辦書內還有原先已夾附的資產負債清單的複本。

20. 政府當局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新安排，並賦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資產負債清單及相關文件的表格。

21. 政府當局已提供表格擬本，供委員參考。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資產負債清單的表格內載入一項警告條款，以提醒市民不得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

22. 湯家驛議員建議，為更有效保障受益人的權益，資產負債清單應載列死者在香港及外地的財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程序，申請人須把財產清單夾附於遺產承辦書內，該清單只載列死者在香港的財產。部分委員，包括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均認為，現時的做法可以接受。

#### 針對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23. 有委員關注到，取消遺產稅後，可能會削弱對受益人的保障。為此，政府同意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加入類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23和24條的條文，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處理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或死者以受託人身份或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份持有的任何財產，而這些遺產及財產並未列於夾附在授予書的清單內，則該人可被懲罰。任何人倘非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或沒有首先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申請授予或申請在授予書上重新蓋章，亦屬干犯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如有下列情況，也屬擅自處理遺產 ——

- (a) 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處理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沒有在上述的6個月期限內向遺產管理官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不超過15萬元的遺產，或沒有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作支持；或
- (b) 在死者去世滿6個月後，處理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沒有事先向遺產管理官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不超過15萬元的遺產，或沒有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作支持。

為維持現時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建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萬元)，再加上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

24. 部分委員與律師會同樣對擬議6個月的期限表示關注。律師會指出，關於未來遺產代理人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的擬議期限，在實行時會對該人造成困難。由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16條規定，遺產代理人須在死者去世後12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遺產呈報表，以免遺產被加徵較重的遺產稅，因此律師會建議把上述擬議期限延長至12個月。

25. 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的建議合理，並同意把有關豁免受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約束的期限延長。如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以及根據上述條例第24條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有關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由於《遺產稅條例》第16(1A)條規定，如遺產承辦書由香港以外地方具管轄權的法院批給，有關期限將由12個月進一步延長至18個月。因此，政府當局同意，關於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49條申請在由香港以外具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上述豁免期限將為18個月。政府當局會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小額遺產的豁免

26. 律師會指出，現時對於只涉及小數目(例如1萬元)的銀行帳戶的小額遺產，只要受益人出示遺產清妥文件、受益人與死者關係的證明，以及受益人給予彌償，部分銀行便會向他發放餘額。然而，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條文訂立後，銀行日後將不可照樣行事。委員關注到，此舉將對遺產只值小量金錢的受益人造成困難，亦會增加遺產承辦處的工作量。委員指出，《遺產稅條例》第24(3A)條訂明，價值不超過40萬元的小額遺產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免受此條文約束，而在第24(1)、(2)及(3)條下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罪行的條文對上述人士亦不適用。他們支持律師會的建議，認為處理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第三者，應免受當局將提交的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條文約束。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遺產稅條例》下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現行條文，旨在保障政府的稅收。《遺產稅條例》第14A(1)條規定，小額遺產(即遺產價值不超過40萬元，而且不涉及物業，或經營生意(獨資或合夥)或擁有並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價的股票)的未來遺產代理人，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交較簡單的遺產簡易呈報表，而無須提交遺產申報誓章。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必須提交豁免證明書連同遺產簡易呈報表作支持。政府當局注意到，部分銀行實際上不會要求遺產代理人出示遺產承辦書，而只是要求該人提供遺產簡易呈報表，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此外，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可在沒有任何法律手續的情況下，以簡易方式管理價值不超過15萬元的遺產。實際上，這些遺產只是純粹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款。申請人必須是有權優先獲得有關遺產實益的人。遺產管理官不會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作支持。

2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條文，訂明如果遺產價值不超過5萬元，而且只是純粹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款)，未來遺產代理人可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條文約束，藉以在保障受益人的權益和不會就遺產施加不必要的負擔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遺產稅條例》的定義，小額遺產是指價值不超過40萬元的遺產，但這個款額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並非小數目。用以界定遺產是否屬“小額”的現行價值水平，是參考須繳交遺產稅的遺產的價值(750萬元)而定的。政府當局亦認為，以15萬元作為分界線來決定是否可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約束，並不合理。

29. 政府當局繼而解釋，根據新安排，未來遺產代理人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誓章，聲明死者遺產總值不超過5萬元，而且只是純粹包括金錢，並列明細節。如果誓章一切妥當，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這份誓章，而遺產代理人或處理遺產的第三者將可免受條例草案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條文約束。如果銀行在遺產代理人出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後，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遺產代理人或會認為沒有必要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3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是以《遺產稅條例》第14A(1)條為藍本。後者訂明，若遺產價值不超過40萬元，遺囑執行人可免受條文約束，無須在附於遺產申報誓章上的遺產呈報表內列明遺產的詳情及價值，亦無須對有關遺產稅負責。《遺產稅條例》第14A(1)條規定，不論遺產數額多寡，遺產代理人必須披露所有受託持有的財產，以保障政府的稅收。然而，受託持有的財產並非死者遺產的一部分，也無須繳納遺產稅，因此這些財產不會計入40萬元的限額內。

31. 委員詢問，應否及如何把死者受託持有的財產納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條文，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只需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確認通知書，而不必申請正式的授予，便可處理有關遺產。鑑於在這類遺產涉及的款項不多，故此訂立此條文，以方便小額遺產的處理。由於處理受託持有的財產可能涉及複雜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如死者以受託人身份為另一人持有財產，則擬議第60I條訂明的豁免，不應適用於其遺產代理人，以防遺產代理人憑藉確認通知書，繞過申請授予的程序，意圖擅自處理受託持有的財產。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澄清此點。

32. 擬議新訂第60I(6)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撤銷確認通知書。委員問及撤銷確認通知書的機制如何實行。

33. 政府當局解釋，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如遺產代理人發覺全部遺產的總值超過5萬元，便須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24或49條，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或申請在由香港以外法院授予的遺產承辦書蓋上法院印章(視乎屬何種情況)，以便合法地處理那些沒有在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

的誓章內披露的資產。民政事務局局長未必需要撤銷通知書。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如遺產代理人發覺死者有更多的財產，但全部遺產的總值不超過5萬元，便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撤銷原本的通知書及退還該通知書，並申請新的確認通知書，以便合法地處理那些沒有在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誓章內披露的資產。確認通知書會列明所涉款項的詳細資料。遺產代理人和其他有關各方應清楚知道，他們可以處理哪些財產而不會負上擅自處理遺產的法律責任。

34.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訂擬議新訂第60I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具有類似《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第4(9)條所賦予的酌情權，以處理無遺下後嗣、配偶、父母和兄弟姊妹的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規定，如根據上述條文，無人享有絕對權益，則除《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另有規定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即成為無主財物，屬於政府所有，而政府可(在其任何其他權力不受影響的原則下)從獲轉予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中，撥款予該無遺囑者的受養人(不論是否為該無遺囑者的親屬)以及合理地預期該無遺囑者會供養的其他人士。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行使《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下的權力 ——

- (a) 在剩餘遺產已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或其他條文撥歸政府的情況下，會從政府一般收入直接付款予申索人；或
- (b) 如剩餘遺產尚未撥歸政府，則會給予同意，以便遺產代理人(大部分個案中是遺產管理官)把無主財產或其中部分，直接撥歸申索人而非撥歸政府。

在上文第35(a)段所指的情況，是直接付款予申索人，並無涉及管理死者遺產。至於上文第35(b)段所指的情況，有關的遺產代理人(大部分個案中是遺產管理官)是執行轉移無主財產的人，申索人無需另行申請小額遺產的豁免。因此，擬議第60I條所指的申請確認通知書的人的合資格範圍不必擴大。

### 開啟死者的保管箱

#### 委員的關注

36.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條，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應申請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容許檢視死者的保管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並准許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接管上述物件。

37. 部分委員與律師會同樣關注到，擬議條文如付諸實行，受益人現時獲得的保障可能減少。他們指出，根據現時的做法，銀行會凍結死者開設的保管箱，並且只會在最少4名人士，即稅務局兩名人員、

遺產代理人及銀行的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容許開啟該保管箱。遺產稅署的人員會製備檢視紀錄及點算保管箱的物品。雖然，開啟保管箱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死者是否立下遺囑，但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擬備保管箱內所載物的清單。此外，在有關人士獲得法律意見前，有關的遺囑被公開或竄改或因誤放而遺失的風險亦確實存在。這些委員亦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授權從該保管箱取去在檢視證明書(其後改稱為“取去物品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或物品表示關注，他們建議應收窄可取去的物品的範圍。

38. 關於聯名租用保管箱，委員及律師會均指出，保管箱雖然以死者及其他人聯名租用，箱內物品可能不屬於死者但卻成為死者遺產的一部分。目前，如保管箱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有關銀行必須遵守合約，在其他租用人去世時，容許尚存租用人開啟保管箱及接管箱內的物品。他們關注到，尚存租用人在等待發出授予書前，可能被拒絕開啟保管箱。他們尤其關注到，如尚存租用人並非遺產代理人，便不能申請授予。如遺產代理人或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就聯名租用保管箱的物品並無權益，保管箱可能持續被凍結，有損尚存租用人的權益。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稅務局為保障稅收，會派出兩名人員點算保管箱的物品。取消遺產稅後，當局便無須為保障稅收而要求提交財產清單，包括列明保管箱內的資產。政府當局遂建議不應規定在檢視保管箱時，必須點算箱內物品。如有需要，法院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56條的規定，向其提交一份真確及完整的清單和遺產呈報表。

40. 政府當局認為，政府可採用行政措施，以防有人不當處理遺囑性質的文書，例如可沿用現時的做法，在證明書中加入一項條件，規定銀行只可在清楚確認證明書持有人是該份看來屬遺囑性質的文書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後，才向該人發放該份看來是遺囑的文件。此外，由於遺囑及其修訂附件是重要文件，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時的做法，即從保管箱取去遺囑時，須複印該遺囑，並把它放進箱內。這項安排也可作為發出檢視證明書的附加條件之一。

41. 政府當局又解釋，稅務局局長會批准有關的人士從保管箱中取去遺囑以外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及不屬於死者的文件，以方便有關的人士申請授予或作其他用途，例如把不屬於死者的財產轉移其擁有權。為保留現時的做法，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證明書持有人取去遺囑以外的文件或物品。迄今，這類要求幾乎全都涉及取去文件。

42. 有委員關注到，必須有足夠措施協助和保障市民，特別是那些沒有律師代表的市民。為此，政府當局同意保留現時稅務局就有關檢視保管箱的做法，即稅務局會派出兩名人員見證檢視過程。政府當

局亦就檢視保管箱、擬備箱內所載物品的清單及取去箱內物品訂立新安排。

43. 根據新安排，遺囑執行人、擬申請授予的人或聯名租用保管箱的任何尚存租用人，均可申請檢視保管箱證明書。檢視證明書持有人、一名銀行僱員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授權的兩名公職人員必須在場，方可檢視保管箱。保管箱內如發現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檢視證明書持有人又是該遺囑或類似的文書上指明的遺囑執行人，則在複印該遺囑或文書並把該副本放進箱內之後，須容許該持有人取去該遺囑或文書。證明書持有人或尚存租用人須擬備保管箱內所載物品及文件的清單。如有需要，在場見證檢視過程的公職人員可提供協助。該清單須由擬備該清單的證明書持有人或尚存租用人(如適用的話)及在場的公職人員核實。該清單的副本須由有關的銀行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保存6年。

44. 如在保管箱內找到死者的遺囑，該遺囑有指明遺囑執行人，而檢視證明書持有人並非尚存租用人或該遺囑指明的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並無指明遺囑執行人，則不得容許證明書持有人取去該遺囑或擬備所載物的清單。有關銀行僱員在複印該遺囑並把副本交給在場的公職人員後，須即時把該保管箱關上或加封。該副本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保存6年。

45. 如在保管箱內找到遺囑，但該遺囑指明的遺囑執行人拒絕出任、未能出任或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並無指明遺囑執行人，則須給予彈性，方便擬申請授予的人擬備箱內所載物的清單及從箱內取去該遺囑。如申請人能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證明，並使局長信納該遺囑無效，或信納該遺囑執行人或所有遺囑執行人已先於死者去世，拒絕出任、未能出任或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並無指明遺囑執行人，並且以誓章支持其申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向他發出檢視證明書。此證明書持有人繼而應獲准擬備保管箱內所載物的清單，但不應獲准在擬備清單的場合取去該遺囑。如他希望取去該遺囑而便申請授予，他應在稍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取去物品授權書。

46. 在首次檢視由死者單人租用的保管箱後，遺囑執行人或未來遺產管理人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取去箱內的文件。除非有關文件符合下述條件，否則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應在取去物品授權書上列明該文件：

- (a) 該文件必須用於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或該文件與該項申請有關；或
- (b) 該文件表面看來並非屬於已故租用人，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有關的人士急需使用該文件；以及即使取去該文件，也不會損害任何人就已故租用人的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

銀行只應在該遺囑或類似的文件的副本已放進保管箱內時，才容許取去該遺囑或文書。

4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般而言，為保障受益人在遺產中的權益，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授權任何人取去任何具有價值的文件和任何物品。

48. 關於沒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安排與適用於由死者單人租用保管箱的安排相同。然而，除遺囑執行人或未來遺產管理人外，尚存租用人也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取去保管箱內屬於他本人但並無價值的文件。任何有關從保管箱取去文件的要求，只要符合上文第46段所述的訂明條件，則不需由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租用人的書面同意作支持。

49. 至於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政府當局解釋，如該保管箱內所載物的清單已根據擬議第60CA(3)條妥為擬備，以及 —

- (a) 遺產代理人是尚存租用人，並已向有關銀行出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取去物品授權書；或
- (b) 尚存租用人已獲遺產代理人書面同意，可取去保管箱內屬於他本人的文件及／或物品，並已向有關銀行出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取去物品授權書；同時，遺產代理人和尚存租用人在隨後的取去物品過程中均有在場；或
- (c) 從已故租用人去世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尚存租用人向有關銀行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已故租用人已去世超過12個月，

則銀行可依照合約訂明的尚存者取得權條款行事，而無須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H條對擅自處理遺產負上法律責任。這些建議旨在盡量保障受益人的權益的同時，不會不當地損害尚存租用人的合法權益。

50. 政府當局表示，就上文第49(a)及(b)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尚存租用人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取去物品授權書時，須提交誓章，以令局長信納擬取去的物品屬於該尚存租用人，而且取去該等物品不會損害任何人就已故租用人的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如其後發現申請人提交的誓章內所列的部分物品其實屬於已故租用人，或申請人在過程中取去任何屬於已故租用人的物品，該申請人可能要負上虛假聲明、盜竊及欺騙等刑事責任，受到刑事制裁的懲罰。至於上文第49(c)段所述的擬議12個月期限，將有助防止可能出現保管箱被無限期“凍結”的情況，否則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並無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給予書面同意或於取去物品過程中在場、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申請授予或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等，便可能對尚存租用造成困難。

51. 政府當局強調，在上文第49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有關的銀行及其員工只要真誠行事，以及按照取去物品授權書(如有的話)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便可免負擅自處理遺產的刑事法律責任。

52.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就有關檢視由死者及其他人聯名租用保管箱的擬議安排，特別徵詢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關於死者和其他人聯名租用、而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保管箱，律師會對政府就取去該類保管箱內物品的安排所提建議表示同意。銀行公會建議給予銀行最少3個月的籌備時間，以檢討及修訂銀行的程序和文件，並通知受影響的客戶。政府當局認為銀行公會的建議合理，並會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所需的修正案(參閱下文第90段)。

53. 政府當局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立上文第43至49段所述的新安排。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收窄可從死者保管箱取去的物品的範圍。

#### 發還保管箱內的認股權證

54. 委員詢問，由於認股權證在到期後會變得毫無價值，故此應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取去物品授權書內，列明認股權證是可從保管箱取去的物品之一。

55. 政府當局指出，為保障受益人在遺產中的權益，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授權任何人取去任何屬有值代價的文件和任何物品。認股權證屬有價值的文件，是一種賦權投資者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的金融工具。然而，認股權證的價值會隨着時間波動，而有關的價值須視乎行使權利時相關資產的市值而定，因此，即使發還保管箱內的認股權證，也不能保證這會對死者的全部遺產的價值以至受益人的權益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轉讓認股權證的工作必須通過適當程序處理。即使有關人士在遺產承辦書發出前取去保管箱內的認股權證，由於要證明或確定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證所有權，持有人仍不可出售或行使該認股權證。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採用有別於處理其他屬有值代價的文件的方式來處理認股權證。

56.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通過宣傳活動，令公眾明白，在把認股權證放進保管箱前，應該作出審慎的考慮。

#### 支用款項以支付殮葬開支和生活費

5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B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授權在死者的銀行帳戶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開支，以及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由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的生活費。律師會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哪類人士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視為在此條文下申請證明書的“適當人選”。律師會又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只獲賦權可授權支用適當數額的款項作有關的用途。

5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稅務局局長只會授權從遺產支用款項，以支付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該等人士須為遺囑受益人或在無遺囑情況下的受益人。稅務局局長根據《遺產稅條例》第24(4)條行使

權力時，一般只會授權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配偶和未婚子女的生活費，並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至於其他聲稱是死者生前受養人的人士，例如父母、同居配偶，稅務局局長會要求遺產代理人提出證據，證明上述人士在有關遺產中有權益。假如沒有證據，稅務局局長會拒絕該等申請，並建議申請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3條申請法院命令。政府當局計劃在取消遺產稅後沿用現時的做法，包括規定有關的銀行須以分期形式，每月向生前受養人支付生活費。此舉應有助減輕死者生前受養人面對的困難，同時保障其他受益人的權益。

59. 政府當局繼而解釋，根據擬議條文，民政事務局局長獲賦權力，可授權任何他覺得是作為證明書持有人的“適當人選”的人士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現時每年接獲有關殯殮開支的申請約600宗，當中約有200至300宗由死者的兄弟姊妹、孫兒、孫女、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或朋友提出。他們大都不是遺囑執行人或未來遺產管理人，在遺產中亦無權益。他們純粹是協助辦理死者的喪事。為符合現時的做法，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他本人與死者的關係，以及提交殯殮服務商的報價單。有關的銀行須把有關款項直接支付予證明書指明的殯殮服務提供者。

60. 關於從遺產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設定的上限，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配偶或子女，最高限額為死者遺產價值的一半，但不超過2萬元。如申請人與死者並無上述關係，最高限額為死者遺產價值的一半，但不超過1萬元。

61. 至於生活費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從遺產支用款項以支付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數額不會多於有關申請人根據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依法可得的款額。有關的銀行須每月向申請人支付款項，付款期最長為3個月。如申請人在3個月後仍未領取遺產承辦書，可再申請支用款項。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指引和上限能夠防止濫用，亦可避免損害其他受益人的權益。

62. 因應委員的建議，以及為更有效保障受益人的權益，政府當局同意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某條件可能會損害任何人對死者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則局長不得在支用款項證明書、檢視保管箱證明書或取去物品授權書附加該條件。

#### 政府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VA部的法律責任

63.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VA部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支用死者銀行帳戶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委員詢問，倘若民政事務局局長錯誤地發出在擬議新訂第60C條所指的取去物品授權書，容許證明書持有人從死者開設的保管箱接管文件，政府有否任何法律責任。

64.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似乎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就有關死者的遺產而有權益的第三者之間構成特別關係，以致能夠產生謹慎責任；而且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擬議權力可能訂立一個監督制度，保障這些第三者就有關死者的遺產而有的權益。故此，有關失職行為的申索損害賠償是有可能的。倘若能夠證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合法地行使權力，不論是明知非其權力而且頗有可能導致申索人蒙受損失而故意地行使權力，或罔顧後果地行使權力，因為雖然他知悉有嚴重的風險，申索人將會因他明知是不合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但他蓄意選擇不理會上述風險，這樣亦會負有法律責任。

65. 政府當局同意，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合法地行使權力，不論是故意地或罔顧後果地行事，政府對他的上述行為負有法律責任，亦願意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如產生謹慎責任，政府不應獲得卸除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失職行為招致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發出工作守則或指引以避免職員有所疏忽。

####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剩餘職能及徵收費用

66.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以下職能，以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 —

- (a) 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殮葬開支及向在死者生前受養並於有關遺產享有權益的受養人支付生活費；
- (b)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及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及
- (c) 派公職人員列席見證點算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的過程。

67. 政府當局解釋，取消遺產稅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不再需要為保障稅收而保留上述權力。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必須確保死者的家屬或受養人不會因這項改變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探討把若干與剩餘權力有關的職能交由私營機構執行的可能性。目前的建議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獲賦權執行這類職能，並將之轉授予稅務局局長履行，為期一段時間，預計為1年。此舉會確保在取消遺產稅後，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在一段時間內實質上維持不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闡釋各項安排。

68.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提出擬議新訂第60G條，旨在訂明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剩餘職能的相關條文，將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部分委員建議應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60G條，以確保在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就任何有關停止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接手的剩餘職能的建議，適當及充分地諮詢立法會。他們認為應該透過對主要條例作出修訂來實施該等改變，而不是透過附屬法例來實施。鑑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去擬議第60G條。

69. 委員又詢問，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接手的服務徵收費用。

7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日後應否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時，須參考下列因素——

- (a) 現時，在稅務局完成評稅的遺產稅個案中，只有2%左右的個案需課稅。對大部分市民而言，有關服務向來都是免費的，市民可能不會接受政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
- (b) 政府當局建議取消遺產稅，旨在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從而為整體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在付諸實行時，這項改變不會為市民(特別是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
- (c) 申請支用款項證明書的人，通常是那些有即時財政困難的人。該證明書可讓申請人從遺產中取得所需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葬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如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可能與設立這項機制的目的背道而馳；
- (d) 遺產的繼承人需檢視保險箱，以確定是否有遺囑，並擬備資產負債清單，以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徵收費用意味着市民日後須繳付費用才可檢視該保險箱，這對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可能造成困難；及
- (e) 申請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殯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生活費的個案，每年約有620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估計為30萬元左右。檢視保管箱的申請每年約有2 700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約為250萬元。如徵收新費用，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280萬元的額外收入。

71.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時，時常都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政策考慮等。由於日後執行的擬議工作並不多於目前由稅務局執行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徵收費用方面維持現有安排會較為恰當，當局也不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新安排運作1年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72.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擬議新訂第54(b)條，如死者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則任何就死者去世前的某段期間而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但第82A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除外)，不會在緊接該人去世的該課稅年度後的3年屆滿後作出。

73. 委員質疑限定在所指的3年期限內必須作出評稅的理據，假如在所指的3年期限內沒有收到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情況將會如何。

7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稅務條例》第54條，就死者去世日期前的所有期間向死者的遺囑執行人作出的評稅，屆滿日期為在該去世日期起計1年後或提交遺產稅誓章日期起計1年後，兩個日期以較遲的為準。《稅務條例》第60條就某一課稅年度的評稅進一步訂出時限，一般個案的期限為該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內作出；至於蓄意逃稅個案，則為該課稅年度結束後10年內作出。取消遺產稅後，未來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再必須就遺產稅提交任何誓章。因此，當局有需要就死者去世前某段期間的評稅期限的現行計算方法作出修改。

7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新加坡，任何就死者去世前的入息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必須在該人去世的課稅年度結束後3年內向有關的遺囑執行人作出。在英國，則不能在緊接死者去世的課稅年度的1月31日起計3年後作出類似的評稅。2002至2003年度及2003至2004年度香港的有關統計數字顯示，約有83%的遺產稅誓章於死者去世後兩年內提交。政府當局認為把評稅的期限設定為死者去世該年後3年，是適當的做法，而且與新加坡的做法一致，與英國的做法亦相似。

7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稅務條例》第54條，遺囑執行人負有就死者生前所賺取入息繳稅的法律責任。根據《稅務條例》第2條的定義，“遺囑執行人”泛指“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並包括根據信託創立人最後遺囑所設立的信託而行事的受託人”。當局可對符合遺囑執行人定義的人就死者去世日期前的期間作出評稅，即使該人未獲授予遺囑認證。

#### 處理遺產事務的司法常務管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的資料

7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24A條(將重編為第24B條)規定遺產承辦處在收到申請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申請人申請授予所給予的資料。上述條例擬議第49AA條(將重編為第49AB條)規定，遺產承辦處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申請人申請將授予書在香港以外法院蓋章所給予的資料。

78. 法案委員會察悉，稅務局擬請求處理遺產事務的司法常務官提供以下資料 ——

- (a) 每月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所有在上一個月接獲的授予申請及授予書蓋章申請的報告，臚列死者及申請人的資料(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最新地址)、死者的去世日期，以及申請日期；及
- (b) 每月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所有在上一個月發出或蓋章的授予書報告，臚列死者及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的資料。

## 生效日期

79. 根據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無需繳付遺產稅。條例草案將自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的日期開始實施。

80. 政府當局原先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擬於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由於委員認為應給予充足時間，使有關各方面可就取消遺產稅後的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作準備，政府當局因而建議自2005年10月1日起取消遺產稅及開始實施新安排，即《遺產稅條例》將不適用於在2005年10月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然而，為了使在條例刊憲當日之時或之後，但在2005年10月1日之前去世人士的個案，也會因取消遺產稅而受惠，政府當局建議，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萬元，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任何多繳的遺產稅一概退還。政府當局解釋，徵收象徵性稅款會確保所有提及實際收費或繳付遺產稅的現行法律條文和法律文件，都不會受到質疑。

81. 關於新遺囑認證及管理程序，政府當局認為新程序不適宜有追溯效力，因為在過渡期去世人士的遺產個案所涉及的遺產稅評稅工作和遺產的管理，可能在生效日期前已經展開，所以，新程序對這些個案的適用範圍如有追溯效力，會引致不明確和混亂情況。

82. 政府當局又建議，有關減收遺產稅的追溯效力規定，不應影響《遺產稅條例》第23及24條訂明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款水平，使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也適用於在過渡期去世人士的個案，以收相同程度的阻嚇作用。在計算這類個案的罰款時，應參照根據現行遺產稅稅率和稅階所徵收的遺產稅款額。

83. 委員對原定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既然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原則和有關的政策事項，並已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應盡早予以通過。

84. 部分其他委員強烈反對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此條例草案。他們認為，鑑於條例草案將會對沿用超過一個世紀的現行遺囑認證申請程序作出根本的改變，當局又沒有就建議的改變諮詢公眾，故此不應匆匆制定條例草案。這些委員對於未獲足夠時間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及其影響亦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應容許適當的過程來審議條例草案。

85. 在2005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曾就是否支持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進行表決。法案委員會以7票對2票，決定支持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建議支持政府當局的提議，在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然而，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86. 經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後，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6月17日公布，政府當局將於10月立法會復會後恢復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但條例草案將具有追溯效力，追溯至7月。根據這項最新建議，在該條例生效後，有關在2005年7月15日或之後但在生效日期前去世人士的遺產，如評估總值超過750萬元，則當局徵收的遺產稅會減少至100元，而這項規定將具有追溯效力。

87.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對遺產稅徵收象徵式稅款追溯至2005年7月15日的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由於內務委員會並不支持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政府當局便沒有作出預告。使用2005年7月15日這個日期，原因是倘若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這個日期就是原本擬定的刊憲日期。

88. 政府當局又解釋，雖然一般法律原則是不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但根據法律政策，對於只會惠及受影響人士，而不會對他們造成負擔的稅項減免措施，追溯條文應可接受。過去5年通過的各項利得稅及薪俸稅減免措施均具有追溯效力。亦有一些例子顯示，當局按追溯原則減免稅項，把生效日期不但追溯至有關課稅年度開始時，而且追溯至更早的時間。舉例而言，按1992年6月4日制定的《1992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豁免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就其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生效日期追溯至1990年12月3日。此外，就遺產稅而言，在過去10年內所有對免稅額、稅階和稅率作出的調整，都具追溯效力。

89. 為容許各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為取消遺產稅後適用的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進行宣傳及作準備，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應在刊憲日期起計3星期後開始實施。

90. 正如上文第52段所載的討論內容，經考慮銀行公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此條例草案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計的3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9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澄清，倘若證明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零時零分或之後在香港去世，他的遺產無須繳付遺產稅。政府當局答允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其演辭內述明此點。

### 對條例草案展開宣傳

92.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加強對條例草案展開宣傳。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印發小冊子、發放新聞稿並向傳媒簡介背景資料外，當局還會向銀行公會和律師會介紹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的新程序及新安排。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3. 除上文各段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相應修訂及為使條文更清晰及行文一致而提出的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94.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各項過渡安排，即稅務局局長會根據獲民政事務局局長轉授的權限，在一段時間內行使相關權力，預計為期1年；之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接手執行這些職責(參閱上文第67段)；
- (b) 在條例草案實施1年後，檢討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接手執行的新職能應否徵收費用，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上文第71段)；
- (c)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其演辭內述明，倘若證明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零時零分或之後在香港去世，他的遺產將無須繳付遺產稅(參閱上文第91段)；及
- (d) 加強對條例草案展開宣傳(參閱上文第92段)。

## **恢復二讀辯論**

95. 倘若政府當局將會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9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

## 附錄 I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總數：24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5年7月2日

## 附錄II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 香港工業總會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4. 香港總商會
5.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6.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7. 香港船東會
8. 香港出口商會
9. 香港律師會
10. 花旗集團私人銀行
11. Morgan Stanley
12. 瑞士銀行

#### B.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Daniel R BRADSHAW先生
2. 存款公司公會
3. Shirley LAU女士

### 附錄 III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於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 “稅” 之後加入 “及遺產稅的過渡性調減”。

2 在(a)段中，刪去 “di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而代以 “dies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列表第 2 欄中與列表第 1 欄中 “1998 年 4 月 1 日” 相對之處加入 “2005 年 7 月 15 日”；

(d) 在列表第 3 欄中，廢除 “第 24 部；” 而代以 “第 24 部”；

(e) 在列表的末處加入 —

“2005年7月 《2005年第25部；”。“  
15日 收入(取消  
遺產稅)條  
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  
日期

新條文 加入 —

**“3A. 遺產稅**

第5條現予修訂，廢除“漸進稅率”而代以  
“款額或漸進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3B.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  
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  
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  
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10(d)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稅率”  
之前加入“款額或”。

**3C. 財產的價值；債項及  
殯殮費的免稅額**

第13(6)(a)及(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  
加入“款額或”。

**3D. 追討遺產稅等**

第14(17)(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  
入“款額或”。

### **3E. 遲交遺產申報誓章須多繳遺產稅**

第 16(1)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後加入“或款額”。

### **3F. 遺囑執行人就未登記股份方面的責任**

第 17(3)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 **3G.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 **“20A. 關乎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作出退款的條文**

(1) 本條適用於任何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

(2) 凡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就某死者遺產繳付的遺產稅的款額超逾附表 1 第 25 部所列的款額，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3) 凡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14(17)或42(2)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罰款，而該筆罰款的款額超逾以附表1第25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4) 凡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12(6)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利息，而該筆利息的款額超逾以附表1第25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3)或(4)款退還的多付的款額不計利息。

(6)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款額的遺產稅的法律責任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款額超逾附表1第25部所列款額，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該部所列款額的法律責任。

(7)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第14(17)或42(2)條所指的罰款或第12(6)條所指的利息的法律責任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罰款或利息是以超逾附表1第25部所列款額的任何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以該部所列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或利息款額的法律責任。”。

### **3H.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22(1)(c) 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 **3I. 附於遺囑認證的財產清單**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內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 **3J. 擬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B)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2)或(3)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 **3K. 減少罰款及稅款的權力**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稅率”而代以“款額或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 3L. 在死者去世時提供資料的責任

第 42(2)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  
“款額或”。“”。

4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在“17、”之後加入  
“20A、”；
- (b) 在第 24 部的標題中，在“去世”之前  
加入“而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以前”；
- (c) 加入—  
“第 25 部  
(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以後而於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  
例》(2005 年第 號)生  
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超逾\$7,500,000，須繳  
付\$100 的遺產稅。”“”。

6 (a) 在(a)(i)段中，刪去“的”。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54 條的但書的(c)段中，刪  
去“died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而代以“dies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7 (a) 將建議的第 24A 條重編為第 24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24B 條中，在“24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 8 (a) 將建議的第 49AA 條重編為第 49A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49AB 條中，在“49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前加入 —

#### **“8A. 釋義**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9 (a) 刪去“《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

(b) 刪去建議的第 VA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VA 部

死者開設的銀行帳戶及銀行保管箱”。

(c) 在建議的第 60A 條中 —

(i) 刪去“局長”的定義；

(ii) 加入 —

“ “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  
(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with  
survivorship arrangement)

指依據一項協議而開設的聯  
名租用保管箱，而根據該協  
議的條款，該保管箱任何租  
用人的去世並不影響該保管  
箱任何其他租用人取用箱內  
所載的物品；

“取去物品授權書” (authorization  
for removal) 指根據第  
60CB(1)或(2)條發出的自銀  
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尚存租用人” (surviving renter)  
就任何聯名租用保管箱而  
言，指該保管箱的任何租用  
人(該保管箱是以其姓名開設  
的)去世時，該保管箱的任何  
尚存的租用人(該保管箱是以  
其姓名開設的)；

“單人租用保管箱” (sole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指在任何  
銀行只以某人本人姓名開設  
的保管箱；

“聯名租用保管箱” (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指在任何銀行以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的姓名聯名開設的保  
管箱；”。

- (d) 在建議的第 60B(1)(a)(i)條中，刪去在 “of the Revenue”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person who dies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e) 在建議的第 60B(3)(b)條中，刪去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生活費 —

(i) 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是由死者贍養的；及

(ii) 局長覺得屬對死者的遺產享有權益的。”。

(f) 刪去建議的第 60C 條而代以 —

### **“60C. 死者開設的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

(1) 局長可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於《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死者在緊接他去世前，於任何銀行開設有一

(i) 單人租用保管箱；或

(ii) 聯名租用保管箱，

的情況下；及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死者的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或

(c)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任何尚存租用人。

#### **60CA.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1) 如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於某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及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並在局長所授權的多於一名的公職人員以及該銀行的一名僱員在場的情況下，純粹為第(2)款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檢視載於該保管箱內的所有物件。

(2) 第(1)款提述的訂明目的為 —

(a) 確定有關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b) 根據第(3)款擬備清單。

(3) 在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依據第(1)款檢視有關保管箱之後，凡 —

(a) 該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而他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b) 在該保管箱內找不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c) 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指名他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的該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

- (d) 局長在該證明書中包括一項陳述，述明持有人已令他信納已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 —
- (i) 該遺囑或文書屬無效的；或
- (ii)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的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或文書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或所有遺囑執行人 —
- (A) 無法尋獲；
- (B) 拒絕出任遺囑執行人；
- (C) 已去世；或
- (D) 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

則該持有人須在有關公職人員及銀行僱員在場的情況下，擬備一份載於該保管箱內的物品及文件的清單。

(4) 如 一

(a) 在依據檢視證明書進行檢視後，在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b) (i)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ii) (A)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遺囑或文書所指名的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B)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及

(c) 該證明書並無載有第(3)(d)款提述的局長的陳述，

則有關銀行僱員須即時 —

(d) 複印該遺囑或文書；

(e) 將該遺囑或文書放回該保管箱；

(f) 將該保管箱關上或加封；及

(g) 將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交予在場的公職人員。

(5) 根據第(4)(d)款複印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須 —

(a) 在複印後 6 年的期間內由局長備存；及

(b) 以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ii) 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6) 凡 —

(a) 在依據第(1)款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及

(b) 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在該遺囑或文書中獲指名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有關銀行須於在保管箱內放置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後，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7) 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須由以下人士以在清單上簽署的方式核實 —

(a) 於進行檢視時在場的公職人員；及

(b) 擬備該清單的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

(8) 有關銀行須備存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一份副本。局長須備存該清單的另一份副本。

(9) 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副本須 —

(a) 在擬備該清單後 6 年的期間內備存；及

(b) 以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i i) 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10) 凡局長根據第(5)款備存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局長可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申請人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及

(i i) 該遺囑或文書對申請授予屬有需要或攸關；及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局長所備存的該遺囑或文書副本的一份副本。

(11) 凡已根據第(3)款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他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對有關死者的遺產享有合法權益；或  
(ii)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他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一份副本。

#### **60CB. 取去物品授權書**

(1)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a) 應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 —

(i) 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及

(ii) 由以下人士提出的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或

(C)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對根據第 15 或 24(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蓋章而言，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包括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屬有需要或攸關；或

(ii) 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 —

(A) 表面看來是屬於該死者以外的人的，而該人急需該文件；及

(B) 從該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任何人對該死者的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2)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a) 應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按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包括在清單內的某文件或物品是屬於申請人的情況下；及

(c) (如申請人並非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也並非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在申請人出示 —

(i)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ii)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

就自該保管箱取去文件或物品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或物品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3) 為免生疑問，同一份取去物品授權書可同時根據第(1)及(2)款發出。

(4) 如 —

(a) 局長就某保管箱發出取去物品授權書；及

(b) 該授權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授權書；及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授權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或物品。

(5) 如任何取去物品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屬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則銀行只可在已將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放置於有關保管箱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根據第(4)款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g) 刪去建議的第 60D 條而代以 —

#### **“60D. 證明書及授權書的格式**

以下文件的格式須由局長指明 —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h) 在建議的第 60E(1)條中，刪去在“局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對—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i) 在建議的第 60E 條中，加入—

“(1A) 如某條件可能會損害任何人對有關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則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附加該條件。”。

(j)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或 60C(2)、(4)或(5)”而代以“、60CA(1)、(4)或(6)或 60CB(4)”。

(k) 在建議的第 60F(a)條中，刪去“或”。

(l)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b) 根據第 60CA(1)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檢視保管箱；

(c) 根據第 60CA(4)條將保管箱關上或加封；

- (d) 根據第 60CA(6)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或
- (e) 根據第 60CB(4)條容許有關取去物品授權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
- (m) 刪去建議的第 60G 條而代以 —

**“60G. 尚存租用人的權利在聯名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受本條例所規限**

- (1) 儘管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與有關銀行之間就租用該保管箱而訂立的合約有何規定，該租用人根據該合約而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 —
- (a) (凡根據第 60CA(3)條就該保管箱擬備的清單是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擬備的) 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
- (b) (凡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並未如此擬備清單) 在擬備該清單前，
- 只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行使。

- (2) 尚存租用人有責任令銀行信納有關已故租用人的去世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後加入 —

“第 3A 部

##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 9A.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61 條之前加入 —

#### “60H.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1) 本條 —

(a) 就任何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條例》  
(2005 年第 號)生效  
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  
人的遺產而適用；及

(b) 適用於在有關死者去世  
時在香港的 —

(i) 遺產的任何部  
分；或

(ii) 任何財產。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  
解而處理 —

(a) 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  
或

(b) 死者以受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的任何財產，

而該部分的遺產或該財產並未列於 —

(c) 根據第 15A 條夾附作為證物的；

(d) 附於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的；或

(e) 根據第 49AA 條附於為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完成蓋章程序的文書的，

清單及額外清單(如有的話)，該人即屬犯罪。

(3)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 —

(a) 遺產的任何部分；或

(b) 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而該人並沒有 —

(c) 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d) 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4) 如銀行賴以執行它在第 60B(4)、60CA(1)、(4)或(6)或 60CB(4)條下的職能的該銀行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則為裁定該僱員或該銀行是否因執行該職能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僱員及該銀行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5) 如 —

- (a) 銀行透過其僱員容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在不抵觸第 60G 條的情況下，根據租用該保管箱的合約而行使他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及
- (b) 該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

則為裁定該銀行及該僱員是否因容許該權利的行使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銀行及該僱員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6)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 —

- (a) 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內，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及
- (b) 沒有在該段訂明期間內，就該遺產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 requirements 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7)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屆滿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沒有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一

(a)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 requirements 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b)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c)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8) 在第(6)及(7)款中，“訂明期間” —

(a) 在已有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 requirements 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或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

的情況下，指 12 個月；

(b) 在已有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的情況下，指 18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6)或(7)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 —

(a) 第 3 級罰款；及

(b) 相等於下述價值的額外罰款 —

(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的價值；或

(i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所得的收入的有關部分的價值，

視屬何情況而定。

**601. 無須就不超過\$50,000 的遺產  
遵守第 60H 條**

- (1) 本條適用於 —
- (a) 任何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及
- (b) 在有關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任何財產。
- (2) 局長可 —
- (a) 應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有關遺產的人的申請；及
- (b) 在有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 \$50,000 的款項；及

(i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就該遺產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書。

(3) 第(2)款所指的誓章須 —

(a) 夾附一式兩份列明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的清單，作為證物；及

(b) 盡宣誓作出該誓章的人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該誓章以及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4) 如確認通知書是應由誓章支持的申請而發出的，則該確認通知書須附有根據第(3)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5) 凡 —

(a) 根據第(2)款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發出確認通知書；及

(b) 該確認通知書的申請人其後 —

(i) 知悉有死者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但並未在夾附於有關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披露的任何財產；

(ii) 知悉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或

(iii) 知悉該確認通知書附有的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則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事實給予局長書面通知。

(6) 如在根據第(2)款發出確認通知書後的任何時間，局長有合理理由(不論是否基於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書)信納一

(a) 有關死者的遺產並不純粹限於他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的不超過\$50,000的款項；

(b) 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或

(c) 以下的文件有任何重大的不準確之處 —

(i) 就該確認通知書而提交存檔的誓章；或

(ii) 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

則局長可藉書面通知確認證明書的持有人而撤銷該確認通知書。

(7) 凡局長根據第(6)款撤銷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的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回局長。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9)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確認通知書的有效期間，第60H(3)、(6)及(7)條不適用於 —

(a) 該通知書的持有人對夾附於關乎該確認通知書的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所列的任何財產的管有或管理；及

(b) 附帶於該財產的管有或管理的任何作為。

(10) 本條所指的申請、誓章、清單或通知書須符合局長決定的格式。””。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 部之前加入 —

“第 3B 部

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及  
資產及負債清單

##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 9B.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8 條之後加入 —

### “8A. 司法常務官可要求提供資料

司法常務官可 —

- (a) 要求任何申請授予的人提供司法常務官覺得為根據第 3 條行使司法管轄權的目的而屬需要的關於有關遺產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遺產的價值的資料)；及
- (b) 要求以誓章的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 9C.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A. 就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  
的資產及負債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並以該死者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

(2) 任何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以收集及管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的申請，須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章支持。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遺產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遺產管理官根據第 15 條行使其權力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一份修正誓章存檔。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第(2)或(4)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7)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 9D.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A. 就遺產的資產及負債  
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並以該死者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

(2) 就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授予申請，須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章支持；及

(b) 附同根據第(3)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或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3條作出授予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 (b) 根據第(5)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申請的授予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授予申請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授予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3條作出授予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該授予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i) 一份修正誓章；及

(ii) 根據第(9)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及

(b) 將授予書連同該誓章一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附於有關授予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0) 如授予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授予書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a) 適當地修訂該授予書(如有需要的話)；及

(b) 將該授予書連同附於該授予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授予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授予只涵蓋或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授予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在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 9E.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49AA. 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須以誓章支持”**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或

(i i) 死者所承擔的並以該死者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

(2) 根據第 49 條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須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章支持；及

(b) 附同根據第(3)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b) 根據第(5)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時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申請將授予書蓋章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i) 一份修正誓章；及

(i i) 根據第(9)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及

(b) 將授予書及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連同該誓章一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7)款附於完成有關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0) 如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完成有關蓋章程序的文書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a) 適當地修訂該文書(如有需要的話)；及

(b) 將授予書及該文書連同附於該文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文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或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提出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在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10 刪去“60D 及 60E”而代以“60CA、60CB、60D、60E 及 60I”。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3 條之前加入 —

## **“12A. 釋義**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A)第2(2)條現予修訂，在“總值”的定義中，在“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3 刪去“《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A)”。

新條文 在緊接第15條之後加入—

## **“15A.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在表格17中，在第3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款額”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新條文 加入—

“第6部

雜項條文

## **20. 律政司司長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以廢除對本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而代以本條例開始實施的實際年月日的方式，修訂經本條例修訂的下述條例的任何條文—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10章)；

(b)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  
及

(c) 《稅務條例》(第 112  
章)。”。